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 25 家境内外投资者（以下单称或合称“投资者”）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1,070.94 亿元（含等值美元）认购销售公司 29.99%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将持有销售公司 70.01% 的股权，全体投资者共计持有销售公司 29.99% 的股权。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85.67 亿元。就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批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并购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2955 号）和《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14]1238 号）等。公司将据此办理后续交割手续。

中国石化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月5日